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trones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 發行單位數：500 單位。

(二) 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之股數：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50 頁。

(四) 履約方式：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00	1.71%
現金增資	47,770	2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00	7.54%
盈餘轉增資	110,680	63.25%
員工酬勞轉增資	350	0.20%
合 計	17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張甄珍	何明遠
職 稱	財會部資深經理	業務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8228-0101	(02)8228-0101
電子郵件信箱	jane@sintrones.com	derek@sintrone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trones.com/>。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5,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3		電話：(02)8228-0101	
設立日期：98 年 3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sintron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	
負責人：		董事長：許育瑞		發言人：張甄珍	
		總經理：許育瑞		職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何明遠		職稱：業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3393-089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區耀軍、顏幸福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等級：—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獨董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71%(109 年 6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6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許育瑞		12.13%	獨立董事	呂佳穎
董 事	柯淑萍		8.58%	獨立董事	李志良
董 事	余正國		0%	獨立董事	林岳震
董 事	林承泰		0%	10%以上股東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東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4				電話：(02)8228-0101	
主要產品：		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		市場結構：	
				(108 年度)	
				內銷 0.63%	
				外銷 99.37%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18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371,511 千元			
		稅前純益：61,941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16 元			
2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關係企業圖	5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6
四、資本及股份	9
(一) 股本形成經過	9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
貳、營運概況	13
一、公司之經營	13
(一) 業務內容	1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8
二、轉投資事業	2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 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0
三、重要契約	2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1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21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1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1

肆、財務概況	2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2
(一) 財務分析	2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2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24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2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24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2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4
(一) 財務狀況	24
(二) 財務績效	25
(三) 現金流量	2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26
伍、特別記載事項	2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7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7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2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27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4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4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 情形之彙總	46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46

附件：

- 一、107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9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3	(02)8228-0101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4	(02)8228-0101
分公司	無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8年03月	公司設立，原名鑫創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0千元。
民國 99年07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2,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千元。
民國100年11月	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	獲選為「2011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of the Year」。
民國101年11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民國101年12月	獲選為「2012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of the Year」。
民國102年03月	取得新型專利：M447854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民國102年03月	取得新型專利：M448011多層次導熱裝置。
民國102年11月	發表EN50155軌道認證嵌入式電腦VBOX-3600。
民國103年07月	取得新型專利：M482200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
民國103年09月	取得ISO9001:2008年版認證。
民國103年09月	發表IEC60945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MBOX-6000。
民國104年10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千元。
民國105年09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3,200千元、盈餘轉增資46,80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80,000千元。
民國106年08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650千元、盈餘轉增資42,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00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35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8,000千元。
民國107年01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8,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6,000千元。
民國107年03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7年05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107年08月	取得新型專利：M565941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民國107年09月	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6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9,600千元。
民國107年09月	獲選為「第五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MVP。
民國107年11月	獲得國際鐵道產業標準(IRIS)認證ISO/TS 22163。
民國108年05月	獲選為Intel IoT Solution Alliance 2019年度最佳夥伴。
民國108年08月	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48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7,080千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108年9月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7,92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75,000千元。 股票登錄上櫃。
民國109年3月	取得新型專利：M592609抽取式SIM卡自動啟動模組。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282	0.38	2,415	0.65
利息費用	447	0.13	908	0.2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82 千元及 2,415 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8%及 0.65%，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7 千元及 908 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3%及 0.24%，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外，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9,026 千元及(5,981)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6%及 1.61%。本公司之外銷比重超過九成，外銷幣別係以美元計價，因此匯率市場之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具其影響性。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a. 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 b. 帳上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超過安全部分之外幣，適時轉換為新臺幣，降低匯兌風險。
- c. 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視匯率走勢，適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逐步整合加入各種周邊感測器，以應用於不同無人車款，將產品擴及各式特殊車輛適用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外，為滿足人工智慧朝向邊緣運算之發展，將開發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電腦硬體平台，該款電腦預計將可提供做為整合智能 5G 通訊及 EDGE 電腦硬體平台，另當人工智慧由雲端運算逐步轉為邊緣運算之際，各人工智慧邊緣系統都需具備在本地處理及過濾資訊立即做出判斷及決策，此將擴大邊緣運算下本地端電腦硬體之需求，本公司亦擬因應 5G 傳輸資料量更大及本地端運算負載增加情況下，提供提升散熱效能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以做為整合邊緣運算技術之電腦，預計此將增加本公司之產品應用，擴大應用市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已具相當能力，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市場變化及

技術發展演變，另隨著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時代的來臨，智慧交通相關產業的市場前景呈穩健成長趨勢，本公司定期蒐集與分析整體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擬定相關因應對策，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並提供專業、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及快速、穩定與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本公司不斷提昇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 17%及 35%，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除向大廠進貨外亦與其經銷商建立良好關係，以降低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19%及 28%，並無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除維持現有關係外，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

(二)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6 月 19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育瑞	男	107.01.29	三年	100.10.31	2,355,120	17.32	2,123,133	12.13	2,071,605	11.84	—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師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高級工程師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產品部協理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垂直應用工業平台事業處處長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柯淑萍	配偶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淑萍	女	107.01.29	三年	100.10.31	1,451,520	10.67	1,502,205	8.58	2,692,533	15.39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研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專員 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許育瑞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余正國	男	107.10.30	二十七個月	107.10.30	—	—	—	—	—	—	—	—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 Schmidt Electronics Group 業務經理 香港商華展科儀有限公司總經理	Nexcomm Asia Pte Ltd. 中國與台灣區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承泰 (註 1,2)	男	108.08.22	十七個月	107.6.28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佳穎	女	107.06.28	三十一個月	107.6.28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維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維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李 志 良	男	107.06.28	三十 一 個 月	107.6.28	—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 發資深經理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發資深 經理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	—	—	
獨 董	立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岳 震 (註 2)	男	108.08.22	十七 個 月	107.6.28	—	—	—	—	—	—	—	Quincy University MBA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經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理	—	—	—	

註 1：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2：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

註 3：總經理或相等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員；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經營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 PC 相關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許育瑞		—	—	✓	—	✓	—	—	—	✓	✓	✓	✓	—	✓	✓	無
柯淑萍		—	—	✓	—	✓	—	—	—	✓	✓	✓	✓	—	✓	✓	無
余正國		—	—	✓	✓	✓	✓	✓	✓	✓	✓	✓	✓	✓	✓	✓	無
林承泰(註1,2)		—	—	✓	✓	✓	✓	✓	✓	✓	✓	✓	✓	✓	✓	✓	無
呂佳穎		—	✓	✓	✓	✓	✓	✓	✓	✓	✓	✓	✓	✓	✓	✓	無
李志良		—	—	✓	✓	✓	✓	✓	✓	✓	✓	✓	✓	✓	✓	✓	無
林岳震(註2)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民國108年8月22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2：民國108年8月22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任期至110年2月7日。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2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104.1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4378 號
105.09	20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3,2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6,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千元；	—	105.9.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224 號
106.08	20	30,000	300,000	12,800	128,000	現金增資 1,65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2,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 千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350 千元	—	106.8.2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5721 號
107.01	40	30,000	300,000	13,600	136,000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	107.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5137 號
107.09	10	30,000	300,000	14,960	149,600	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	—	107.9.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448 號
108.08	10	30,000	300,000	15,708	157,080	盈餘轉增資 7,480 千元	—	108.8.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81 號
108.09	60	30,000	300,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17,920 千元	—	108.9.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64722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6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69,655	15.26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54,467	15.23
許育瑞		2,123,133	12.13
柯淑萍		1,502,205	8.58
章子萍		1,286,000	7.35
林美芳		858,252	4.90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805	4.34
柯政偉		626,934	3.58
許生對		296,050	1.69
許凱凌		284,700	1.63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9 月等二次現金增資，放棄現金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許育瑞	165,945	320,000	205,988	—	—	—
董事	柯淑萍	90,720	—	145,745	—	—	—
董事(註1)	周鴻達	18,900	—	—	—	—	—
董事(註2.7)	張甄珍	—	—	—	—	—	—
董事(註2.3)	廖國華	—	—	—	—	—	—
董事(註4)	余正國	—	—	—	—	—	—
董事(註8)	林承泰	—	—	—	—	—	—
獨立董事(註5)	呂佳穎	—	—	—	—	—	—
獨立董事(註5)	李志良	—	—	—	—	—	—
獨立董事(註5.9)	林承泰	—	—	—	—	—	—
獨立董事(註10)	林岳震	—	—	—	—	—	—
監察人(註6)	許生對	18,725	—	—	—	—	—
監察人(註6)	郭翠鈴	—	—	—	—	—	—
監察人(註6)	陳世昌	—	—	—	—	—	—
大股東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4,462	—	259,012	—	—	—
大股東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3,640	—	258,314	—	—	—

註1：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2：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3：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4：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5：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6：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同日自然解任，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7：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8：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9：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辭任獨立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10：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7/01	許育瑞	本公司董事長	154,055	40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註 1)	75.50	66.00
	最低	未上市(櫃)(註 1)	59.90	50.10
	平均	未上市(櫃)(註 1)	69.27	61.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6	22.35	20.58
	分配後	14.86	22.35	20.58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14,948	16,258	17,500
	原列每股盈餘	3.55	3.16	0.75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3.38	3.16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2.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0.6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註 1)	21.92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註 1)	27.7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註 1)	27.71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截至年報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前之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60 千元及 956 千元，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現金員工酬勞新臺幣 1,035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1,000 千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車載電腦、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車載用液晶顯示器等。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車 載 電 腦	247,300	72.83	288,648	77.70
嵌 入 式 電 腦	61,252	18.04	52,683	14.18
其 他	30,998	9.13	30,180	8.12
合 計	339,550	100.00	371,511	100.00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車載電腦
- B. 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 C. 工業級嵌入式電腦
- D. 車載用液晶顯示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針對不同車載市場需求開發對應之車載電腦
- B. 開發寬溫、寬電壓輸入及無風扇自動控制及嵌入式電腦
- C. 針對未來無人駕駛車需求開發對應功能之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 D. 支援 Windows 及 Linux 作業系統
- E. 客製化專案新產品 (OEM/O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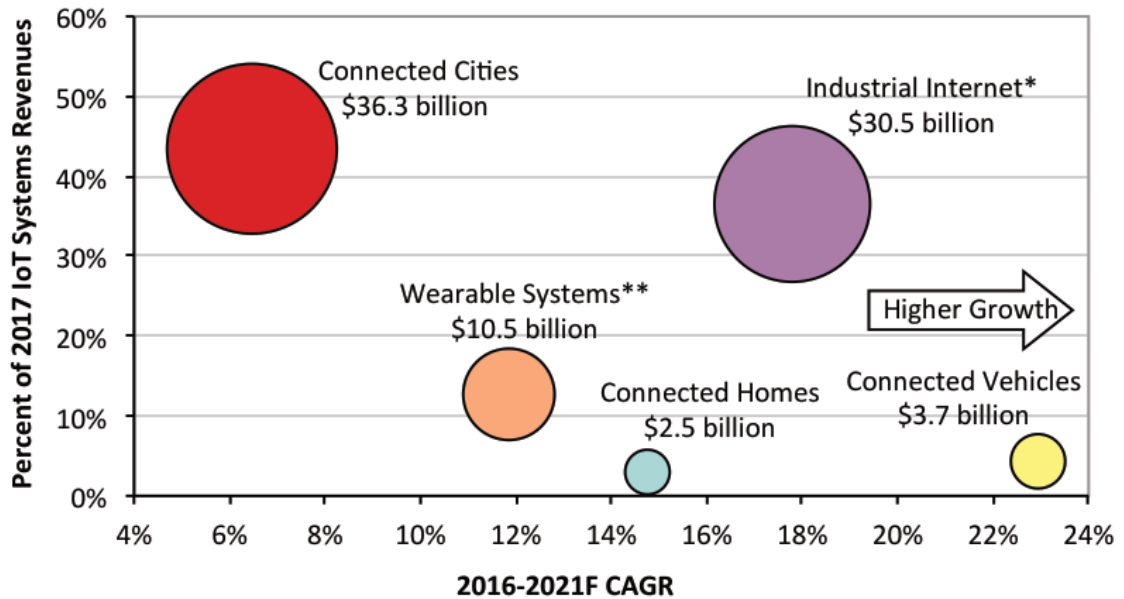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 IPC) 泛稱非使用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之電腦應用，近幾年，因為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車載電腦、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交通及物聯網都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 IPC 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交通、車載電腦、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C insights 於 2018 年 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8 年物聯網 (IoT) 市場總產值將上看 939 億美元，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為車聯網市場，預期將由 37 億成長 21.6% 至 45 億美元。並預測車聯網領域在 2016 ~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可望上看 22.9%，將為物聯網市場當中成長最為強勁的應用。

Internet of Things Systems Sales & Growth 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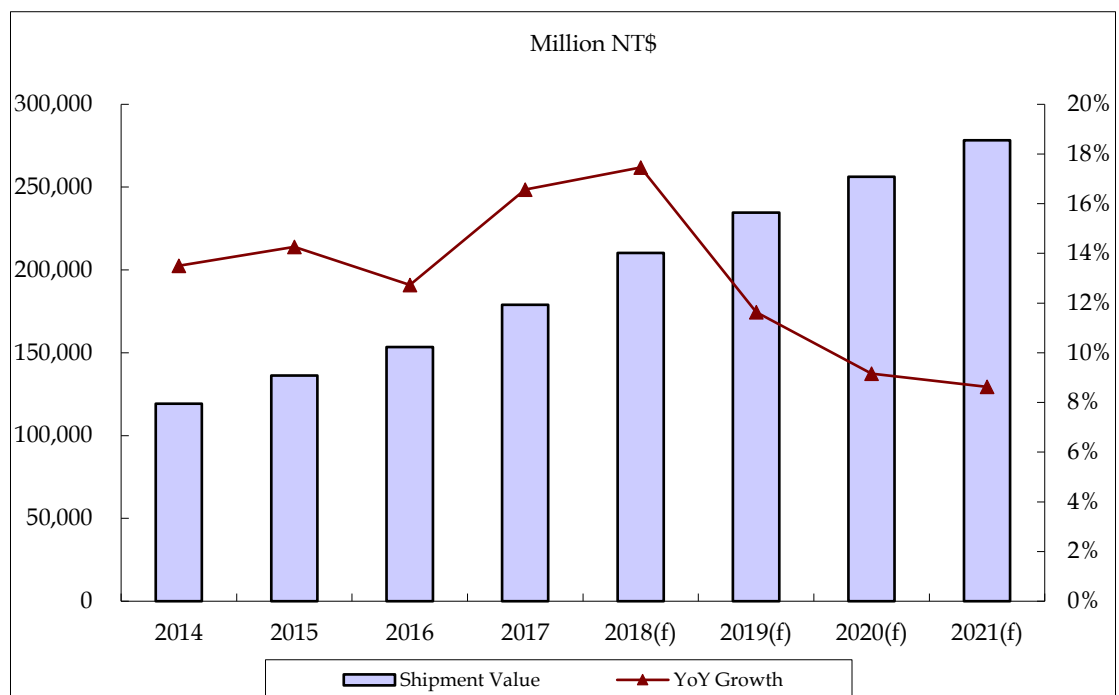


*Covers most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medical systems, factories, shipping and logistics, building management, aircraft, energy exploration, and agriculture uses.

**Includes Internet-connected smartwatches, fitness trackers, and wireless medical devices.

Source: IC Insights

依據 MIC 資料顯示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比重變化，發現近幾年成長率保持在 8% 以上。主要因為各國政府現階段推行「工業 4.0」相關產業政策而使許多產業利用相關資源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例如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等計畫。台灣 IPC 業者在近年來的產品佈局也在智慧相關的產品，預估未來此一部份將有較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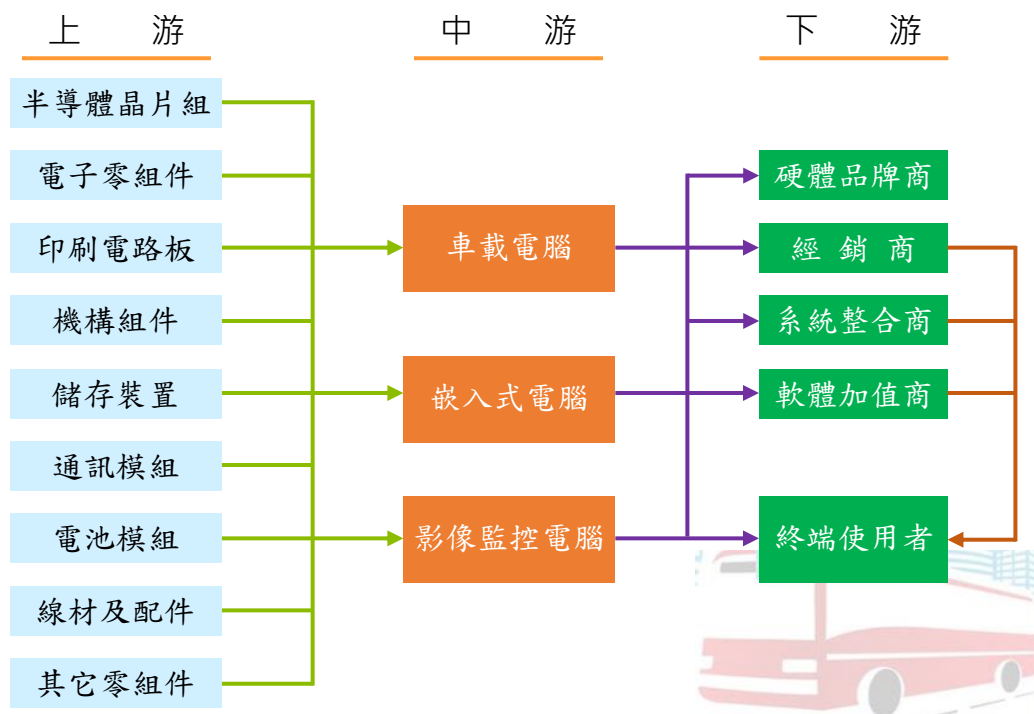


Source: MIC, November 2018

Taiwanese IPC Industry Shipment Value, 2014-2020

另外，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nkwood Research 2018 年 6 月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智慧運輸市場價值約為 860 億美元，預測 2026 年將上看 6,450 億美元，並預測 2018～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望上看 25.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工業電腦產業在產品發展方面，目前已經由傳統工業電腦板卡的設計製造，朝向專注應用系統方向發展，強調全球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在產業別的劃分上，目前多投入的市場包括遊戲、博奕、醫療應用、車載應用以及數位電子看板。朝向垂直市場的耕耘已經是工業電腦的共同趨勢。未來，工業電腦也將由產品線的區隔，走向應用產業劃分。

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的互動，對於相關的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客戶應用導向的專案開發模式，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在智慧自動化、智慧交通及自動駕駛市場應用，更掌握了高門檻的關鍵核心技術，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垂直市場應用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而車載電腦係屬高度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產品，同業雖有車載電腦相關產品，然因發展方向逐漸轉向物聯網、智能製造等領域，對車載領域投入資源相對較少，而本公司專注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產品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因此競爭對手較無法靠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取得優勢，加以本公司深耕車載電腦領域累積經驗及良好口碑，已擁有一定之客戶忠誠度，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並持續為此垂直產業注入新的能量，在經過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已擁有多項專利，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近年更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及理念之專業人士，持續不斷投入創新設計之開發，已成功由單純的車載電腦領域跨足至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領域，使無人駕駛車在行駛中達到最精準的運算，提供乘客及用路人最安全的環境。

此外，針對不同交通載具部份，如船舶用產品、軌道車載產品、航空用產品，甚至智慧電網用產品，本公司皆有相當成熟的技術能完成嚴格的驗證如 IEC-60945（船舶認證）、DNV（船舶認證）、IACS-E10（船舶認證）、EN50155（軌道車認證）、MIL-810G（軍用測試規範）、E-Mark（車用認證）等相關驗證，可在最佳的時間與成本考量下，提供客戶最好的執行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截至 109年6月30日止
學 歷 分 佈	碩 士	2	2	1
	學 士	9	11	13
	大 專	2	2	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3	15	16
平 均 年 資		2.89	3.43	3.31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研發費用(A)	2,665	9,276	16,964	20,645	21,614
營業收入淨額(B)	244,911	240,559	317,481	339,550	371,511
佔營收淨額比例 (A)/(B)	1.09	3.86	5.34	6.08	5.82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4	● 推出新一代 broadwell-ULT 平台產品 VBOX-3610 系列 ● 取得 VCCI 日本電磁相容認證嵌入式電腦 SBOX-2110 ● 推出新一代 Braswell 平台產品 SBOX-23XX 系列
105	● 9 軸 (accelerometer, Gyro, Magnetometer) 感測器 ● 推出含整合網路交換控制器之車載電腦 VBOX-3130 ● 取得 UL60950 認證 SBOX-2620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VBOX-3610
106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ULT 平台產品 VBOX-3611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快速擴充模組設計 FES-1 ● 推出新一代 Kab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ABOX-5000G
107	● 專利：M565941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推出搭載 GPU 的無風扇車載電腦 ABOX-5000G1 ● 推出高電壓(110VDC)輸入之軌道專用電腦 RBOX-1000 ● 推出新一代 AMD V1000 平台產品 ABOX-510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AMD Merlin 平台產品 VBOX-321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Intel Coffee lake-S 平台產品 ABOX-5200 系列
108	● 推出搭載高階 GPU 之無風扇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系統 ABOX-5200G4 ● 推出含有智慧備用電池功能之車載電腦系統 ABOX 系列 ● 推出 EN50155 T4 規格認證之軌道專用電腦 VBOX-3620-M12X ● 推出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10DR ● 推出符合 IEEE802.3at 規格之 PoE 電源控制模組 POE-8P
109 年 第一季	● 推出新一代 IP65 認證之車載電腦系統 VBOX-3611-IP65 ● 專利：M592609 抽取式 SIM 卡自動啟動模組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外 銷	歐 洲	187,899	55.34	177,211	47.70
	其 他	150,399	44.29	191,964	51.67
內 銷		1,252	0.37	2,336	0.63
合 計		339,550	100.00	371,51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車載工業電腦尚屬於新興發展之應用，且屬於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其市場佔有率情形，國內尚無具公信力的統計數據可明示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許為人工智慧車載電腦的專業廠商，隨著產業智慧車載電腦及無人自駕車的普及，產品已開始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車用載具。範圍包含如智慧農耕機、公共運輸車隊管理、無人公車等。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服務既有客戶長期專案，亦針對人工智慧工業用垂直市場開發特殊利基產品，在車載電腦產品的基礎下，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將積極佈局智慧工業相關概念產品與技術研發，提供智慧製造、船舶、軍用、智慧工業自動化等解決方案，從智慧交通應用出發並向智慧城市逐步推進，全力打造智慧生活環境，期許成為工業用智慧產品的領導品牌，預期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仍會持續增強。

(4) 競爭利基

目前國內工業電腦的廠商與鑫創電子所經營業務相類似的包括：研華、艾訊、新漢、研揚及維田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各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而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產品認證、技術服務與產品創新，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較主要競爭對手之相對優勢如下：

- ① 高、中、低階產品齊全：本公司專注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產品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而同業發展方向逐漸轉向物聯網、智慧製造等領域，對車載領域投入資源相對較少。
- ② 系統整合與功能擴充技術：本公司已將多項車載應用系統整合進一台電腦，可降低因安裝多個系統所帶來互相傳遞數據之困難及排除散熱問題，同業雖然也有系統整合之產品，然目前尚未看到可與本公司整合同等功能之車載電腦產品。
- ③ 完整的產品認證

A. 全系列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全系列產品皆擁有CE、FCC、E-MARK、EN50155、EN60945/DNV/IACS E10、UL/CUL/CB (60950-1/62368-1)、MIL-STD-810G等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

B. 產業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擁有ISO-9001及ISO/TS 22163之國際品質標準認證。其中目前台灣工業電腦廠商並無其他業者擁有ISO/TS 22163之認證，表示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電腦的發展上，將比其他公司更具有競爭力。

④ 專利創新：本公司產品具有內建備用電源、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及之All in one 複合式線材等專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帶動新的市場應用及機會

(B) 台灣工業電腦供應鏈完整

(C) 各國政府對於智慧化的經費投入大幅增加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 針對高單價原物料以美元計價。
- 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

(B) 優秀人才不易招募

因應對策：

- 公司建立完善教育訓練體系及知識分享平台、內部網路內訓及外訓諮詢系統，提供員工上網自我學習及查詢教育訓練資料。
- 提供優於同業的薪資及福利制度，以吸引高科技人才的加入。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車載電腦	247,300	96,208	38.90	288,648	106,960	37.06	-4.75
嵌入式電	61,252	19,314	31.53	52,683	15,382	29.20	-7.41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B公司	106.10.31-109.10.31	銷售合約	無
銷售合約	D公司	108.3.14-111.3.14	銷售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107.10.11-122.10.22	長期借款合同	不動產擔保
授信總約定書	玉山商業銀行	107.10.11-108.10.3	授信總約定書	無
綜合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9.5.19-110.5.18	綜合授信契約	無
生產製造	昶亨科技(股)公司	107.4.1~108.12.31	委託加工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50 頁。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34.76	30.40	37.10	23.66	3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03.40	505.22	653.89	341.98	445.70	418.5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6.78	361.04	394.89	350.78	525.95	300.74
	速動比率(%)	186.33	292.57	341.78	292.05	470.71	263.38
	利息保障倍數(%)	18,868.92	16,484.10	16,767.58	14,819.69	6,921.70	9,408.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1	12.20	23.74	14.50	15.26	13.80
	平均收現日數	30	30	15	25	23.91	26.44
	存貨週轉率(次)	9.39	4.91	6.00	5.21	5.30	4.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9	3.52	6.69	5.29	6.24	5.56
	平均銷貨日數	39	74	61	70	68.86	7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7.49	7.12	9.08	5.24	3.86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08	1.22	0.96	0.80	0.6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2	22.74	19.75	15.14	11.27	9.97
	權益報酬率(%)	108.37	39.28	29.01	22.90	15.80	1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43.89	75.98	47.40	43.98	35.39	37.87
	純 益 率(%)	30.07	20.88	16.15	15.64	13.84	14.84
	每股盈餘(元)(註 3)	8.31	3.55	3.50	3.38	3.16	0.7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16	83.23	67.50	70.36	25.95	8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11.11	10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5	17.28	15.86	10.86	(3.99)	7.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49	1.78	2.17	1.95	2.2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8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償還借款，致負債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且整體營運狀況良好，致權益總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8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金融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4.利息保障倍數：因 107 年度貸款購置廠辦致 108 年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07 年度購置廠辦，致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6.資產報酬率：因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總資產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下降。
- 7.權益報酬率：因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下降。
- 8.現金流量比率：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9.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分派現金股利增加，致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因未有最近 5 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9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無合併個體，無須另行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12,920	404,398	91,478	29.23
非流動資產	100,091	108,000	7,909	7.90
資產總額	413,011	512,398	99,387	24.06
流動負債	89,206	76,889	(12,317)	(13.81)
非流動負債	64,028	44,334	(19,694)	(30.76)
負債總額	153,234	121,223	(32,011)	(20.89)
股本	149,600	175,000	25,400	16.98
資本公積	29,451	128,898	99,447	337.67
保留盈餘	80,726	87,277	6,551	8.12
權益總額	259,777	391,175	131,398	50.58

重大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其他金融資產同步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且受 IFRS16 使用權資產影響，使得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使得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6.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及因經營獲利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9,550	371,511	31,961	9.41
營業成本	218,492	241,915	23,423	10.72
營業毛利	121,058	129,596	8,538	7.05
營業費用	65,164	63,052	(2,112)	(3.24)
營業淨利	55,894	66,544	10,650	1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03	(4,603)	(14,506)	(146.48)
稅前淨利	65,797	61,941	(3,856)	(5.86)
本期淨利	53,093	51,431	(1,662)	(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93	51,431	(1,662)	(3.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8 年匯率波動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審慎評估。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2,763	19,950	(42,813)	(68.2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838)	(87,475)	14,363	(14.1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7,301	67,839	30,538	81.87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108年購買共同基金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主要係108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要係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9)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1,083	96,549	(103,849)	173,78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房設備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營運資金調度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51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許育瑞	11	11	0	100	
董 事	柯淑萍	11	11	0	100	
董 事	張甄珍	5	5	0	100	108.8.22 辭任。
董 事	余正國	11	10	1	91	
董 事	林承泰	6	6	0	100	108.8.22 新任。
獨立董事	呂佳穎	11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李志良	11	9	2	82	
獨立董事	林承泰	5	5	0	100	108.8.22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岳震	6	6	0	100	108.8.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說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於108年7月4日董事會就本公司經理人認股計畫，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於108年7月4日董事會就本公司108年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於108年9月5日董事會就本公司委任林岳震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林岳震獨立董事）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於109年7月3日董事會就本公司109年發放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公司於108年9月上櫃，該評估辦法已於109年6月股東會通過，目前尚未執行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

2.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3. 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4. 提昇董事會職能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另本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參與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提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 9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呂佳穎	9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志良	9	7	2	78	
獨立董事	林承泰	5	5	0	100	108.8.22辭任。
獨立董事	林岳震	4	4	0	100	108.8.22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經董事會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108.02.15	108年第1次	1.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4	108年第2次	1.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 107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3. 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討論通過108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5. 擬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03	108年第3次	1.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7.04	108年第4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108.08.12	108年第5次	1. 本公司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08	108年第7次	1. 本公司108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已投資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二千萬元整，預計於108年第四季起陸續處分。 3.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於109年股東常會前如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由總經理核可後即可執行。 4. 本公司109年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20	109年第2次	1.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 108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3. 擬執行109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 通過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08	109年第3次	1.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7.03	109年第4次	1. 擬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暨訂定「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擬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 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暨調整配股率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每年至少一次（108年11月8日）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108年3月14日及108年11月8日）於審計委員會內，會計師就本公司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 3 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與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本公司會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並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擬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均具備所稱之基本條件及專業條件或產業經歷，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 (二)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目前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四)本公司每年執行乙次，於108年11月08日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另，預計於110年對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其餘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法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除未設置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其餘尚無不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主要以介紹產品資訊及服務內容為主，並建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過程）等。 (三)本公司108年財務報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除108年財務報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其餘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內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及舉辦不同的體能活動，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設立客服單位，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3.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4.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7位董事（含獨立董事）108年度均達6小時以上之進修時數，林岳震獨立董事亦於新任當年度(108年)符合進修12小時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11月08日董事會報告向AIG API產物保險公司續保一年期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三百萬美元。本年度保險期間自108年10月25日起生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 (2)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餘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3)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 (4)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呂佳穎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志良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承泰	—	—	√	√	√	√	√	√	√	√	√	√	√	無	108.8.22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岳震	—	—	√	√	√	√	√	√	√	√	√	√	√	無	108.8.22 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3月23日至110年2月7日，最近年度(108)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呂 佳 穎	4	0	100	
委 員	李 志 良	2	2	50	
委 員	林 承 泰	2	0	100	108.8.22 辭任。
委 員	林 岳 震	2	0	100	108.8.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就外部環境處境調查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進行風險及機會評估，訂定公司相關因應對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目前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統籌，各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務。	除未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未來視公司發展及法令規定執行，其餘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	V V V		(一) 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落實非衝突礦物料規範及RoHs規範，且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加強作業環境管理，委託民間清運機處理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二) 本公司保證提供客戶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非衝突礦物料規範及RoHs規範，並遵守本國公司內環保法規及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除此之外，辦公室燈管全面改LED節能燈管、推行電腦系統化簽核流程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文件存檔等，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三) 各項經濟活動均會受到氣候變遷不同程序的影響，因此愛護地球，珍惜資源是公司持續進行的方案，公司期望透過各項節能減碳的具體行為，希望能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統計過去兩年電度數換算排碳量為107年度:38,512公斤，108年度:50,073公斤，108年度雖較上一年度為高，主因為擴大廠辦，但新的廠辦已全面使用LED節能燈管並提倡節能減碳，期望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總量管制方面，廠內為少批量生產，營運亦無營業用水需求，營業活動均屬普通民生用水，相關減量政策均配合管委會執行，公司之廢棄物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加強作業環境管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運，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政策或策略，但力行環保省以減少對生態環境的破壞。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 本公司保證提供給客戶之產品皆為無衝突礦產之產品，著重人權。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範，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法等，確保員工權益，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二) 本公司依循勞基法訂定及實施合格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為共創雙贏，及凝聚員工向心力，故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讓員工與公司一起締造佳績、共榮共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1.辦理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更規劃團體綜合保險，保費由公司100%負擔；2.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完善的健康檢查；3.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員；4.備有完善消防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期檢查及申報，及辦理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核心價值在「專業的服務、產品的創新、最佳的品質、快速的客制化、通過認證產品」，落實在各項作業程序中，並設有客服部及公司網頁提供客戶提問及RMA處理，以保護客人之權益。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通過適當之安規認證。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新供應商均須依循「供應商管理程序」審核通過方得交易，依品質系統認證為主，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簽署契約及承諾供應未含有害物質及遵循非衝突礦物的要求。若涉及違反政策且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		V	本公司尚未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情形。	未來視公司發展及法令規定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有關社會公益之相關活動，例如：心路基金會一日志工、捐贈華碩文教基金會「逆物流回收再生電腦捐贈愛地球」專案及其他愛心捐款活動。 2. 本公司建立暢通的溝通管理，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公司重大營運有關的資訊皆於公司會議及內部溝通管道傳達給管理階層及員工，並透過主管及員工會談，可充份取得管理階層及員工共識及回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秉持此原則，以誠相待，公平對待每一個人，與外部人員交往時皆嚴守職業道德之規範。 (二)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其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三)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企業誠信經營。 (三)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制定防止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四)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檢討修正，並由專職的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確保該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性。 (五)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達誠信經營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納入每年的教育訓練課程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訂定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發行期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由董事會決議，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3.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金管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辦理)。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 3.2.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3.3. 實際授予認股權人之員工及認股權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4.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500 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 仟股。

5. 認股條件：

5.1.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5.2. 權利期間：

- 5.2.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100%

- 5.2.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 5.2.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5.3.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4.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退休、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留職停薪、資遣及調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5.4.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 8.1.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4.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 5.2.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以上，並應以認股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4.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4.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5.4.4.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 5.2.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4.4.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 5.2.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4.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 8.1.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4.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 8.1.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 5.2.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5.4.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惟因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 5.2.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5.4.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5.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收回註銷。

6.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7. 認股價格之調整

- 7.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已發行股數十(每股繳款額 X 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十新股發行股數)
- 7.1.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但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 7.1.2. 每一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7.1.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7.1.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7.1.5.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7.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將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降後之認股價格＝調降前之認股價格 X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7.3.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 7.4.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7.4.1. 減資彌補虧損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7.4.2. 現金減資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 7.5. 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8.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8.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 7.4.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8.2.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8.3.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 8.4.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 7.2 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8.4.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8.4.2. 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

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8.4.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8.5.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9.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10.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 5.2.2. 辦理。

11.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12. 其他重要事項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

12.2. 為爭取發行時效，於董事會通過本辦法後，授權董事長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先行修訂本辦法，俟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12.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共發行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新台幣 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耀軍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一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769	44	182,543	6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6,5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297	6	22,544	8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7,378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52,735	13	12,15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790	12	32,891	1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50,755	12	33,08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995	4	7,886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64	1	2,2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12	2	5,444	2
		312,920	76	252,593	86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八))	3,251	1	2,779	1
非流動資產：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	-	-	6,8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4,685	23	35,017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4,180	1	1,573	1
1780	無形資產	680	-	165	-			89,206	22	63,966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516	1	3,599	1	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	1,564	1	2527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94	1	-	-
		100,091	24	40,345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56,808	14	18,4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26	-	16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6,511	2
								64,028	15	25,088	8
								153,234	37	89,054	30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600	36	128,000	44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	1
						3200	資本公積	29,451	7	5,45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47	5	15,1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79	15	53,313	18
							權益總計	259,777	63	203,884	70
資產總計		\$ 413,011	100	292,9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011	100	292,93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339,550	100	317,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218,492	64	202,494	64
5900 營業毛利	121,058	36	114,987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983	7	21,206	7
6200 管理費用	20,547	6	12,3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45	6	16,9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1)	-	-	-
	65,164	19	50,483	16
6900 營業淨利	55,894	17	64,50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82	-	378	-
7190 其他收入	42	-	6,053	2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026	3	(9,901)	(3)
7510 利息費用	(447)	-	(364)	-
	9,903	3	(3,834)	(1)
7900 稅前淨利	65,797	20	60,6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704	4	9,403	3
8200 本期淨利	53,093	16	51,26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093	16	\$ 51,267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5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5		\$ 3.66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5~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	-	3,200	10,097	56,269	66,366	149,566
本期淨利	-	-	-	-	51,267	51,267	51,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67	51,267	51,2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3	(5,0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0)	(6,400)	(6,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800	-	-	-	(42,800)	(42,8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96	-	-	-	3,496
員工股票酬勞	350	-	305	-	-	-	65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200	-	(3,200)	-	-	-	-
現金增資	1,650	2,000	1,650	-	-	-	5,3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000	2,000	5,451	15,120	53,313	68,433	203,884
本期淨利	-	-	-	-	53,093	53,093	53,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3	53,093	53,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27	(5,1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200)	(27,200)	(27,2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00	-	-	-	(13,600)	(13,600)	-
現金增資	8,000	(2,000)	24,000	-	-	-	30,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600	-	29,451	20,247	60,479	80,726	259,7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6~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797	60,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	1,198
攤銷費用	288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	188
利息費用	447	364
利息收入	(1,282)	(3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	4,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742)	(18,524)
存貨(增加)減少	(17,669)	1,3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94)	8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56)	(16,335)
合約負債增加	66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6,899	5,27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102	33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350
預收款項減少	-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41	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5	(12,112)
調整項目合計	7,529	(7,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26	53,495
收取之利息	967	337
支付之利息	(440)	(357)
支付之所得稅	(11,090)	(10,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63	43,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0)	(1,2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5)	(7,5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	28
取得無形資產	(803)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40,084)	(2,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38)	(11,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5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99)	(1,548)
發放現金股利	(27,200)	(6,400)
現金增資	30,000	3,300
預收股款增加	-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01	3,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4)	35,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43	147,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69	182,543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7~



主辦會計：張甄珍



附件二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青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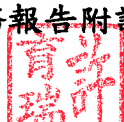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71,511	100	33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十二(一))	241,915	65	218,492	64
5900	營業毛利	129,596	35	121,058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328	6	23,983	7
6200	管理費用	19,569	5	20,5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14	6	20,6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541	0	(11)	-
		63,052	17	65,164	19
6900	營業淨利	66,544	18	55,89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15	1	1,282	-
7190	其他收入	113	-	4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981)	(2)	9,026	3
7510	利息費用	(908)	-	(447)	-
7590	什項支出	(242)	-	-	-
		(4,603)	(1)	9,903	3
7900	稅前淨利	61,941	17	65,79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0,510	3	12,704	4
8200	本期淨利	51,431	14	53,093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31	14	53,093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6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6		3.38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000	2,000	5,451	15,120	53,313	68,433	203,884
本期淨利	-	-	-	-	53,093	53,093	53,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3	53,093	53,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27	(5,1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200)	(27,200)	(27,2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00	-	-	-	(13,600)	(13,600)	-
現金增資	8,000	(2,000)	24,000	-	-	-	30,0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600	-	29,451	20,247	60,479	80,726	259,777
本期淨利	-	-	-	-	51,431	51,431	51,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31	51,431	51,4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	(5,3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400)	(37,400)	(37,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0	-	-	-	(7,480)	(7,480)	-
現金增資	17,920	-	99,447	-	-	-	117,36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000	-	128,898	25,556	61,721	87,277	391,1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6~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941	6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5	1,402
攤銷費用	352	2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41	(11)
利息費用	908	447
利息收入	(2,415)	(1,2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	1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59	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28)	-
應收帳款增加	(633)	(1,742)
存貨減少(增加)	10,212	(17,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9	(2,0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00)	(21,456)
合約負債增加	491	66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034)	16,8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49)	10,102
負債準備增加	246	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6)	28,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46)	6,685
調整項目合計	(31,487)	7,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54	73,326
收取之利息	1,993	967
支付之利息	(912)	(440)
支付之所得稅	(11,585)	(11,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0	62,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9)	(61,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	(2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4	354
取得無形資產	(94)	(803)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81,968)	(40,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75)	(101,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6,5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97)	(1,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1)	-
發放現金股利	(37,400)	(27,200)
現金增資	117,367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39	37,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	(1,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69	182,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083	180,769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7~



主辦會計：張甄珍



附件三

109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9.3.31		108.12.31		108.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661	35	181,083	35	173,585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1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17,880	3	11,454	2
	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0,055	4	20,028	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669	10	27,7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05	2	13,540	3
	七))		26,909	5	24,389	5	26,604	6	2216	應付股利		43,750	8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3,835	10	40,543	8	62,72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3	2	6,87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80	1	3,415	1	5,719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3,655	1	3,4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		1,948	-	1,149	-
	(五)及八)		138,670	25	134,940	26	70,060	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136	-
			442,810	80	404,398	79	338,696	76		及八)		2,631	1	2,621	1
非流動資產：												147,241	27	76,8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27	非流動負債：				102,949	23
	及八)		96,768	18	97,713	19	94,873	22		合約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170	1	3,1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87	1	4,667	1	5,54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6,709	6	37,370	7
1780	無形資產		546	-	422	-	596	-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55,75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8	1	4,492	1	3,902	1		一))		141	-	1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7	-	706	-	1,2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	-	160	-
			109,416	20	108,000	21	106,123	2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4,685	1	3,554	1
資產總計		\$	552,226	100	512,398	100	444,819	100				44,841	8	44,334	9
										負債總計		192,082	35	121,223	24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69,142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000	32	175,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28,898	23	128,898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56	4	25,55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9	6	61,721	12
									3500	庫藏股票		(409)	-	-	-
										權益總計		360,144	65	391,17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226	100	512,398	100
														444,8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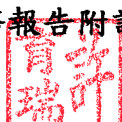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88,464	100	102,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二(一))	58,708	66	68,133	67
5900	營業毛利	29,756	34	34,235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810	8	4,978	5
6200	管理費用	4,034	5	5,1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7	5	4,8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175	1	194	-
		16,646	19	15,151	14
6900	營業淨利	13,110	15	19,0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5	1	333	-
7190	其他收入	43	-	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699	3	890	1
7510	利息費用	(178)	-	(253)	-
		3,459	4	973	1
7900	稅前淨利	16,569	19	20,05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441	4	4,157	4
8200	本期淨利	13,128	15	15,900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28	15	15,900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1.01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600	-	29,451	20,247	60,479	80,726	-	259,777
本期淨利	-	-	-	-	15,900	15,900	-	15,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0	15,900	-	15,900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600	-	29,451	20,247	76,379	96,626	-	275,67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5,000	-	128,898	25,556	61,721	87,277	-	391,175
本期淨利	-	-	-	-	13,128	13,128	-	13,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28	13,128	-	13,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50)	(43,750)	-	(43,7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9)	(409)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5,000	-	128,898	25,556	31,099	56,655	(409)	360,1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69	20,0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8	817
攤銷費用	89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75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	-
利息費用	178	253
利息收入	(895)	(3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8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695)	(2,501)
存貨增加	(13,292)	(11,9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65)	(1,3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50)	(15,8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87	(1,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8,913	13,90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91)	(5,555)
負債準備增加	158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67	6,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17	(9,099)
調整項目合計	14,975	(8,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44	11,973
收取之利息	503	201
支付之利息	(179)	(253)
支付之所得稅	(45)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23	11,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291)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6,955	(17,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	(17,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51)	(1,0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3)	(2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5)	(1,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78	(7,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83	180,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661	173,585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育瑞

